

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學聖	46年9月2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建國中學、臺大政治系學士、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。	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、亞洲電台資深主持人、第四、第五屆立法委員、臺北市第六、第七屆議員、澄社、國會記者評鑑立委第一名、中國時報撰述委員、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服務推展、腦性麻痺、智障體協等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讓政府清楚聽到人民的聲音！作出最正確的決策！ 二、打造中壢雙核心： 臺灣客家都市多元文經中心 三、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暨高鐵青埔站區開發。 四、推動龍岡地區都市計畫變更開發，帶動大龍岡地區整體發展，平衡前後站發展落差。 五、積極監督機場捷運中壢段新建工程及捷運站區開發，爭取捷運儘早與臺鐵共構接軌。 六、督促縱貫鐵路立體化工程鐵路局於中原大學站、內壢站、中壢站改建為多功能大樓。 七、改善中壢市中心區停車問題，爭取交通部儘速檢討中壢市停車場用地闢建立體停車場。 八、督促政府擬訂各種獎勵方案，改善投資環境，提升就業機會。
2		吳餘東	45年5月28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大崙國小、大崙國中、中壢高中、健行工專、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	桃園縣第12、13、14、15、16屆縣議員。農委會第一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。國際農村青年赴美國草根大使。桃園縣農會第11、12屆縣代表。中壢國小、大崙國中家長會會長。活力民權游泳會理事長。中壢市民防、南投、雲林同鄉會首席顧問。第十六屆議會國民黨團副書記長。	一、爭取桃園縣民眾社會福利，比照直轄市標準。 二、積極督促政府規劃中壢站前形塑商圈，促進經濟活絡與都市發展。 三、推動龍岡地區運動公園生活園區都市計畫變更，結合後站整體規劃新市鎮。 四、爭取創立觀光民宿新農業，結合中壢觀光休閒產業，行銷新中壢。 五、爭取中壢農會還給農民，健全農民權益。 六、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，向下延伸至幼兒學前教育。 七、推動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健全大學教育補助不分公私立。 八、爭取政府補助企業於大學設立職前教育中心，青年畢業與就業無縫接軌。 九、爭取政府創立產業研發設計新基地，再造中壢新產業。 十、全力推動治安、交通、環保、婦幼等建設。
3		黃仁杼	43年1月5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新街國小畢業、新明初中畢業、健行工專畢業、元智大學工學碩士	中壢地政事務所測量技士 桃園縣第12、13、15、16屆縣議會議員	一、堅持臺灣主權，反對馬政府一味傾中。 二、臺灣與中國簽訂ECFA必須經由人民公投通過方得施行。 三、反對承認中國學歷，以保障臺灣青年學子就讀、就業之權益。 四、禁止美國有毒牛肉進口，以保障人民健康。 五、H1N1疫苗之製造生產及風險必須透明化，以使全民安心接受施打。 六、強力要求政府改善失業問題，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如面板、晶圓代工等，不得輕易開放赴中國投資設廠。 七、堅持臺灣鐵路由桃園至中壢段工程採用地下化，堅決反對高架化。 八、督促客委會於各縣市政府設立客家事務局，並提升客語節目之製播比例及品質，以加強客語推廣及客家文化之延續。
4		林香美	46年7月26日	女	臺灣省苗栗縣	無	一、省立新竹女中 二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	一、中壢市代理市長 二、中壢市副市長 三、中壢市公所一課員、課長、所長、業務秘書 四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研究所	小課員到副市長、服務地方到中央！林香美全力配合吳志揚縣長推動縣政計畫；協助魯明哲市長爭取中央預算，建設中壢市；堅持中國國民黨以中道力量，進行體制改革！ 1、規劃直轄市中壢新都市與桃園航空城連結，爭取臺北都會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，帶動區域繁榮。 2、推動老街再生專案，重現中壢人文風采。 3、爭取建構中壢捷運環狀計畫，以大學城概念設置中壢、萬能站、南亞站、元智站、中原站，讓交通多元化。 4、爭取補助國中、小學圖書費5000元。 5、提高就業率，保障工作權益，幫助青年創業。 6、保障弱勢婦女權益，推動「家事事件處理法」，讓法院處理家事事件邁向專業化。 7、爭取外籍與大陸配偶放寬工作資格，就讀中職夜間部學雜費減免。 8、爭取托嬰育兒專款補助，每月5000元直到三歲。 9、爭取新購首次購屋、生育子女換屋，一生兩次享兩年兩百萬零利率房貸之權益。 10、爭取65歲以上老人每月6000元，免費裝置假牙、助聽器，每年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。 11、在醫療服務、生活照護、就業與無障礙環境的架構中，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全方位的服務。 12、爭取放寬中低收入認定，擴大健保補助對象，減免收入邊緣保費。 13、爭取提高失業給付，延長失業給付期間！ 14、爭取農業休耕轉作補助提高每公頃88000元，設置農業科學園區，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改為一般住宅、商業用地。 15、爭取15歲以上女性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，鄰近工業區民眾應每年免費健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)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：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偵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洩漏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格式二十六、格式二、區域、原任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樣式)：

④	號	水	票	區	選	第	第	或	號	第
區	選	票	票	區	選	第	第	或	號	第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之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何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守法節約，選賢與能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